

2024 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货车闯 禁系统提升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5 年 2 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绍兴市上虞区签订。

甲 方：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王充路 1117 号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都泗门路 77、7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FSJZCS2024073）和乙方递交的《2024 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货车闯禁系统提升项目商务技术标书》《2024 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货车闯禁系统提升项目报价标书》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期项目涉及《2024 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货车闯禁系统提升项目》所招标的（招标编号：FSJZCS2024073），主要建设外场货车闯禁自动抓拍 28 个点位及对后端扩容硬件设备等。

2、项目由乙方投资建设和维护，甲方采取租赁服务形式，服务期限为三年，总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壹仟陆佰元整（2201600 元）。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协助乙方进行安装工作中的相关协调事宜和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 入网的组织、协调、勘查工作及监控点的具体位址，保证其入网的各机构配合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

2) 配合乙方做好破路、立杆等与相关单位、部门的协调工作。

2、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进行机房内乙方设备的日常管理，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和线路，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检查线路和系统。

3、甲方有权对项目推进运维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按《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视频监控建设租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及交警相关业务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一年一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扣减相应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系统设备服务（除甲方自购部分外）的投资建设和维护，主要包括摄像机、云台、立杆、室外机箱、联网线路、光端机、交换机、后端存储等设备服务以及相关软件系统，产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按照投标时递交的《2024 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货车闯禁系统提升项目商务技术标书》《2024 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货车闯禁系统提升项目报价标书》规定和承诺响应提供设备系统服务，并符合《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

3、乙方必须按照投标书响应的核心产品，采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的光缆链路，并符合国家电信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通讯需求，同时前端设备链路与后端存储禁止跨网存储。

4、建设租用期间，如因市政施工、道路改道、房屋拆迁及其他客观原因，需要对前端点实行移位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落实，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按服务标书中承诺的条款做好故障维修和移位等售后服务，未能及时做好故障维修等售后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视频监控建设租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及交警相关业务考核办法扣减相应服务费。

6、甲方因监控系统不稳或图像模糊而影响视频质量的，可提出要求更换设备，乙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有异议的，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每月发生三次及以上设备服务故障的点位（除停电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以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相应设备。对甲方提出的影响视频质量的点位，乙方未及时更换设备服务又未提供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按《绍兴市公



安局上虞区分局视频监控建设租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及交警相关业务考核办法扣减相应服务费。

7、乙方在日常维护中应严格按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规范操作，不得对相关视频、图片等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对日常维护电脑要专机专用，在入网前要做好视频专网注册、安装杀毒软件等工作，不得泄露甲方公安工作秘密。如发生违规外联、互联及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按照《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视频监控建设租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执行，造成泄密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三条 建设工期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30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第四条 验收

项目整体建设完成（个别点位因非乙方责任未能正常开通的除外）并试运行 30 天后，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要求系统验收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五条 租用期限

本项目为租赁服务项目，服务期为三年，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维修服务

实行 7*24 小时现场服务，确保维护服务的正常运行，维护服务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第七条 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乙方设有全年每天 24 小时报修电话，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遇问题不能在现场立刻解决，将采取积极措施首先确保系统能够运行，包括更换必要的软硬件，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费方式



1、本项目涉及重复点位和重复杆件的核减，最终按结算审计结果来核减，相关核减金额在第二次付款中扣除。

2、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其余合同价的60%平均按年进行支付，在该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每年至多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每次考核验收结果在每年支付中扣减相应服务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非乙方原因甲方逾期或拒绝签订合同，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如甲方逾期付费，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单价的 10%。逾期支付租费累计超 60 日，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以及违约金的义务（非甲方原因逾期支付的除外）。

3、乙方未能及时交货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货延迟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每天万分之一的误期赔偿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 10%。

4、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从第三方购买相应货物服务且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5、甲方保证租用本系统及上述点位使用时间为三年。若甲方在租期未满之前退租，则视为甲方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因甲方违约租期未满提前退租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除不可抗力及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情况外，乙方未能按规定期限提供租用技术服务的，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违反《2024 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货车闯禁系统提升项目》所招标的（招标编号：FSJZCS2024073）和投标时乙方递交的《2024 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货车闯禁系统提升项目商务技术标书》《2024 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货车闯禁系统提升项目报价标书》规定，甲方书面通知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第十三条 附 则

1、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2、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3、本项目在建设和租用期间造成第三方意外事故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4、本项目所涉及的前端设备、杆件及后端相关设备，甲方拥有长期使用权。



- 5、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 6、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副本叁份，抄送给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招投标监督办公室各一份。
- 7、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盖章)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